

永續發展委員會

本公司於 112/11/09 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，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，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，包含公司治理(G)、環境(E)與社會(S)等三大面向領域，以強化公司經營體制、致力環境保育及善盡社會責任，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其職權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永續發展目標、策略、政策與執行方案之擬定。
- (二)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(三)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。
- (四) 編訂永續報告書。

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

本屆委員任期：自 112/11/09 至 114/06/23

(113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，討論企業永續發展年度工作項目、時程規劃及編製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。)

委員職稱	姓名	主要專長	113年度出席
獨立董事(委員會召集人)	鐘靜如	公司治理、永續發展	4次
獨立董事	鐘連在	公司治理、經營管理	4次
獨立董事	林明壽	公司治理、財務會計	4次
獨立董事	鐘登科	公司治理、法律	4次